

82年度加速農村建設

「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與 改進農業經營專案貸款須知」

一、貸款對象：

凡身心健康，年齡在18歲至40歲，有志留村從事農業經營之農村青年，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借本貸款：

- 1.農校農場經營科三年級在校生（不受18足歲之年齡限制）。
- 2.嘉義農專二年制農場管理科二年級第二學期肄業生。
- 3.農漁業院、校畢業。
- 4.曾受縣市級以上農業機關、學校、農漁會舉辦之一週以上與貸款用途相關之農業專業訓練。
- 5.從事農業經營有傑出表現，經縣市級以上政府機關表揚（惟貸款用途須與上述表揚內容相關）。

但有下列情況者不可申借本貸款：

- 1.服役期間或役齡青年已體檢完畢，待服兵役者。
- 2.申借人有其他職業並支領固定薪資者。
- 3.身分證載有農漁業外之職業或家庭管理者。（記載前項1.或2.之學生者，不在此限）

二、貸款用途：

- 1.限於從事農業生產、運銷、加工及農業服務等事業之創業或改進擴充所需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 2.從事農業生產並將產品自行運銷加工或參加共同運銷者得優先核貸。

3.本貸款對下列項目不予核貸：

- (1)外銷洋菇、蘆筍、蠶繭及竹筍原料生產。
 - (2)蘋果、檳榔、可可椰子、鳳梨及瓜子瓜生產。
 - (3)購買茶苗或擴大、新增茶園。
 - (4)養豬、養雞、養鴨、養鵝、養火雞：
①新養②擴大經營規模③無牧場登記證書。
 - (5)養肉牛、肉羊。
 - (6)養乳牛、乳羊：①無收乳證明②實質違建戶③無結核病、布氏桿菌病檢驗健康證明。
 - (7)養鹿無家畜疾病防治所結核病檢驗合格證明書者。
 - (8)水產養殖業無養殖漁業登記證及水權證明文件。
 - (9)海洋漁業無漁業證照或無漁業主管機關漁船、筏建造核准文件者。
 - (10)經主管自然文化景觀及野生動植物保育之縣市政府認定有破壞自然文化景觀及影響野生動植物保育之虞者。
①經直轄市、縣（市）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認定有害山坡地水土保持之事業。
 - (12)休閒農業。
- 4.購買農地金額每人不得超過當次申借本貸款金額的三分之一。

三、本貸款之申借：

- 1.農村青年需要本貸款資金時應填寫「輔



→ 導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貸款申請書」一式9份，並檢附身份證影本，向中國農民銀行各地分行或基層農漁會申請。

2.非農會會員之農村青年向農會申借時，其本人或同一戶家屬未加入農會會員者應先申請加入農會會員。非漁會會員青年向設有信用部之漁會借款時，應由其具有漁會會員資格之家屬申借本貸款，並由該家屬提出「貸款全部用於其青年子弟之創業與改進漁業經營」之書面承諾。

3.未成年青年需要本貸款資金時，由其監護人申借本貸款，並應提出「貸款全部用於其青年子弟之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之書面承諾。

4.尚未服役青年申借本貸款時，應先覓妥經本貸款經辦機構認可之第三人出具之「於其服役期間且願代理繼續農業經營，暨遵守借款人與本貸款經辦機構簽訂之所有契約條款，如有違背願負全部貸款本息乙次償還責任」之書面承諾。

5.再申借戶應檢附經辦機構認可之「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記錄簿」。

四、審核程序：

1.貸款經辦機構針對貸款對象、貸款用途，所附之申請書填寫是否完備及詳實等加以審查（如為再申借戶須檢附「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記錄簿」）。

2.符合規定者彙整後並製作貸款名冊，於月底送轄區農業改良場（金門縣送金門縣農業試驗所，台北市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市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評估，不符規定者即予退件。

3.各農業改良場（或金門縣農業試驗所）收到前述之貸款申請書至遲應於15日內邀請有關單位召開經營及產銷技術評估會，就生產、管理與運銷技術加以評估。

以上各項加以評分，並簽註意見於評估

單中後併同貸款申請書與貸款名冊轉送農民銀行各有關分行（金門縣或連江縣送金門縣或連江縣農會），評分在60分以上者建議聯合審查小組優先審查。

4.農民銀行各分行（或金門縣、連江縣農會）於接獲經農業改良場（或金門縣農業試驗所）評估之貸款申請書及經營產銷技術評估單後，應於14日內召開聯合審查小組會議，參照經營及產銷技術評估會之結果，針對信用狀況與還款能力加以審查，其結果應立即通知經辦機構轉知申借人。

5.對核准案件經辦機構至遲應於3日內通知申借人辦理撥貸手續。

五、貸款額度及控管方式：

1.本貸款總餘額每人最高為新台幣600萬元，惟初借及申借本貸款未滿1年者，本貸款總餘額以300萬元為限。

2.本(82)年度本貸款金額合計11億元，各

縣市分配貸款額度依81年3月底所轄農會正會員及漁會甲類會員比率核計，並由各縣（市）政府負責控管資金。

六、貸款利率：

目前為年息5.5%，隨中央銀行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核定而調整。

七、貸款期限：

週轉金貸款最長3年，資本支出貸款最長10年。

八、追蹤輔導：

1.各區農業改良場應將經選定為輔導對象之農村青年資料建檔，以利輔導。

2.由各農業改良場為中心，配合各級農（漁）會輔導創業青年所生產之農畜（漁）產品納入農漁會辦理之農畜漁產品產銷計畫，並參加共同運銷。

3.由各區農業改良場邀請農業、水產、畜

產試驗所、茶業、蠶蜂業改良場及農漁業院校推廣教授指導轄內農村青年產銷班研擬可行之產銷經營計畫，據以輔導其實施農場企業化經營與成本分析。

4.由農業改良場邀請推廣教授以個案深入評鑑青年農民之農場經營，以提高其經營效率。

九、貸款用途之查驗：

經辦機構應於貸放後3個月內派員辦理用途之查驗工作（經辦農漁會由推廣股、信用部會同查驗，並由推廣股主辦），並填寫用途、查驗報告表報縣（市）政府備查。如發現借款人未依貸款用途運用者，應督促限期改正，否則視為違約，並收回貸款本息。

十、本須知之實施期限：

民國81年7月1日起至82年6月30日。⊗

（農委會羅元鴻）

誠徵：各縣市經銷商

宜蘭縣

桃園縣

嘉義縣

台南縣

台東縣

如有意者請速寄履歷表



洽益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將軍鄉長榮村165號

仙鶴牌

TEL:(06)7942876 · FAX:(06)7944740

簡易水耕栽培箱

一家最專業的水栽培公司！
一套最實用的水栽培技術！
一系列最佳的本土化資材！



享受親自參與種菜的樂趣！
讓綠意盎然美化您的天地！



本公司提供最周全的設施資材，
創造企業化的精緻農業。

誠徵各區經銷商

型錄備索，歡迎利用



旺永水栽培資材有限公司

公司：彰化縣西林鎮大觀里尚集路2段252巷82號

電話：(04)8323321

連絡處：彰化縣大村鄉過溝村3群41-1號

電話：(04)8526637(代表) FAX:(04)8528637

統一編號：23276958